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二〇二〇年六月修订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总 则..... | 1 |
| 第二章 |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2 |
| 第三章 | 股份和注册资本..... | 4 |
| 第四章 |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
| 第五章 |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 8 |
| 第六章 | 股票和股东名册..... | 9 |
| 第七章 |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13 |
| 第八章 | 股东大会..... | 15 |
| 第九章 |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23 |
| 第十章 | 董事会..... | 25 |
| 第十一章 | 公司董事会秘书..... | 30 |
| 第十二章 |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0 |
| 第十三章 | 监事会..... | 31 |
| 第十四章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33 |
| 第十五章 | 党委..... | 39 |
| 第十六章 | 财务会计制度..... | 40 |
| 第十七章 | 利润分配..... | 41 |
| 第十八章 |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2 |
| 第十九章 |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45 |
| 第二十章 | 公司解散和清算..... | 45 |
| 第二十一章 | 公司章程的修订..... | 47 |
| 第二十二章 | 争议的解决..... | 48 |
| 第二十三章 | 附 则..... | 49 |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26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2312453719。

公司的发起人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为：

中文全称：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第三条 公司的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 201-208 房。

邮政编码：510308

电 话：020-8989 9986

传 真：020-8989 9987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为准则，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于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经国家有关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实体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实体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精益管理和人文服务为中心，整合物业服务产业链资源，为政府、企业和社区等提供专业、品质、创新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全业态、全方位和多元的服务体系，与业主、员工、股东一起创造多维价值，致力成为中国现代服务业的龙头企业和样板示范。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家庭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家具零售；室内装饰、装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房收楼验房服务；餐饮管理；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生鲜家禽零售；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边境旅游招徕、咨

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办公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室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的竞技娱乐活动（不含电子游艺、攀岩、蹦床）；停车场经营；海味干货零售；洗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开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酒类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糕点、面包零售；劳务派遣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乳制品零售；熟食零售；职业技能培训（具体经营项目以办学许可证载明为准）；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汽车清洗服务；保安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餐饮配送服务；中餐服务；快餐服务；游泳馆；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医院管理；病人陪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为医院及医疗机构提供环境绿化；医疗设备维修；锅炉设备的运行、维修、管理；供暖设备的运行、维修、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垃圾分类服务；广告业；文艺创作服务；展台设计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咨询服务；代办按揭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蔬菜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票务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汽车保养；汽车美容；二手车销售；汽车用品销售；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家用电器修理；楼宇机电设备维护；电梯维修保养；水电安装及维修；代驾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及交流服务；物联网服务；城市公共资源管理；环卫、

园林绿化、城市照明、水资源等经营、管理和养护；市政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弃土、渣土场管理服务；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及冰雪消纳场管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消杀除四害；白蚁防治；智能设备、设施研发、安装；建筑智能化；大数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事业单位的后勤管理服务；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景区运营服务；景区运营咨询；河道治理；旅游景区管理；学校的后勤管理服务；体育馆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审核为准。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及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可以在境外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内资股与境外上市外资股为同一类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公司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简称为 H 股，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10,000.00 万股，均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和持有，其中：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9,500.00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95%；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500.00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5,333.3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5,333.34 万股，其中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8,000 万股，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00 万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 15,333.34 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333.34 万元。

第二十三条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缴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或第（七）项的原因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或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或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采取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回购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回购股份义务和取得回购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回购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回购之日起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法注销回购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作出相关公告。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回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回购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

面余额、为回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回购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回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 回购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 2、 回购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回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回购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回购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回购其股份的回购权；
- 2、 变更回购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回购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回购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五）就发行人有权回购可赎回股份而言：

- 1、 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回购，则其股份回购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及
- 2、 如以招标方式回购，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二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

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四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禁止的行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境外上市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期间，无论何时，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境外上市股份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该表格必须载有以下声明：

（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别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

第三十七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二条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

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书面转让文件可以手签，或（如转让人或受让人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公司股份的转让人或受让人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修订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第四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经境外证券交易所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内资股可以转换为可于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转换及/或转让及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表决。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后与原境外上市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

第四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四十七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简称“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以下简称“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董事会指定的报刊应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刊。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款（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或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之代表或委托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第五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得到本章程副本；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副本；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有关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
 - (4) 公司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审阅）；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除非另有规定，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 30% 以上的投票权的股东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组成公司董事会的大部份成员的股东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组人士）。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

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

案；

- (十二) 决定聘用、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额 25%（含本数）的事项；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必要时召开。董事会应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所述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五十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提请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

(三) 如果监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并提交召集人,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知中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的股东。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将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向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除本章程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章程所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发出日期亦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六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日期；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六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六十五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七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

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七十三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当以举手方式表决时，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

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四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七十五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董事、监事除外）及其报酬事项；
- （四） 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决定聘用、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含本数）的事项，如超过 30%的，还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
- （二）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变更公司形式;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要求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席应当当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 其决定为终局决定, 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职工代表董事、监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监事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 并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 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二) 有关提名非职工代表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 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7日前发给公司(该7日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在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开会通知发出第二日及其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 就提名非职工代表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给予公司的期间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7日。

(四)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 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 建议股东

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八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至第九十条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由于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将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八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八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

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八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九十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公司将已发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

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该被委任的董事应在其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对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备足够的商业或专业经验以胜任其职责，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以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常居于香港。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 3 人并应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超过 9 年的，应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续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 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五）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
- （十六）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七）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八）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

司的其他重大事务；

（十九）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固定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至少 4 次，由董事长召集，于定期会议召开至少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总经理。

有下列事项时，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九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公司负责机关应将会议召开的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其它电子通讯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十九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委托代表）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中有重大利益、与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不会计入相关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〇二条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公司本章程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补充提供资料。1/4 以上的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

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 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 (五)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法律法规、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以及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九条 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一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六)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 (九)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

的决议，应当由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三）检查公司的财务；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

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表决程序为：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表决程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士协助其工作，为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指定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

影响。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

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条所述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特别指明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计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

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扩展至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给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六) 通过法律程序裁定让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义务所获得的财物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书面合同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收购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代表每位股东的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三)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仲裁条款。

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

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由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章 党委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一）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按照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

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前款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中国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表（利润表）或收支结算表（现金流量表），或（在没有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批准的财务摘要报告。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21 日将前述财务报告交付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公布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十七章 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并由其代为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有关股东。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后 6 年的期间届满前不得行使。

如公司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则须规定：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然而，如股息单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利。

关于行使权利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一）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 3 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二） 公司于 12 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该意向。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

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如要辞去职务,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或
- 2、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本条第2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第2款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件寄给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向公司索取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

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第 2 款所提及的陈述, 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 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 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 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 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股份股东, 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因合并而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七）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因前款第（七）项情形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三）、（五）、（七）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在经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公司之间，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 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的任何包含本条争议解决规则的协议，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二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中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内”、“以内”，均包含本数；本章程中所称“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日”为自然日。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中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关连交易”所规定的定义。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中所称“国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